

## 授 權 書

本投標人參加 貴公司「標租本行所有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107、107-1、107-2地號等2標計4筆土地」，茲授權\_\_\_\_\_先生/小姐，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，持投標人印鑑與參標證件，授權範圍包括審標疑義說明、現場開標事宜。該被授權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人發生效力，本投標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 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人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被授權人(即代理人)： (簽章)

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授權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被授權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